

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半月通讯

2023 第 21 期（总第 45 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预警信息】

<综合信息>

- 美国商务部将 13 家中国企业纳入实体清单..... 10
-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版权法生效..... 10
- 明年 1 月起施行，事关输欧混合物（仅工业用途）产品合规 11

<林木家具>

- 丙环唑有关木材防腐剂用途的欧盟再评审尘埃落定..... 12

<婴童用品>

- 美国 CPSC 拟发布婴幼儿摇椅安全标准..... 12

<五矿化工>

- 俄罗斯提高石油出口关税..... 13
- 法国列出产品中两种有害物质..... 13
- 美国发布《特别关注化学品低阈值列表法规》..... 14
-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建议提高危险化学品贸易的透明度..... 14
-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调查发现儿童保育产品中存在有毒化学物质
..... 15
- 欧盟对微塑料的新限制要求生效..... 15

欧盟提出全面的新法规以减少包装垃圾.....	16
欧盟发布口腔清洁产品中水溶性锌盐使用要求的最终意见...	16
欧盟就化妆品中羟丙基对苯二胺及其二盐酸盐的使用要求征求意见	17
乌克兰修订《危险物质国家登记程序法规》	17
英国禁塑令正式生效：建议一次性塑料制品企业做好产品自查，合规应对	17
英国强制性分类标签清单新增 98 种物质.....	19
<农畜食品>	
澳大利亚修订中国半加工洋葱进口要求.....	19
澳大利亚修订在合规干预计划中增加动物产品有关规定.....	20
澳大利亚批准修订食用双壳贝类中生物毒素限量标准.....	20
澳新拟提高食品辐射过程中 X 射线的最大允许能量.....	21
澳新就批准 D-阿洛酮糖作为新型食品进行意见征求	21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嘧菌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2
韩国拟修订水生生物进口风险分析的方法和程序.....	22
韩国发布加强对金枪鱼等大型鱼类的致病菌检测.....	22
哥伦比亚这些产品将因征收健康税而涨价.....	23
加拿大修订进口种子和谷物检疫要求.....	23
加拿大拟修订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	24

加拿大拟修订食品中污染物和其他掺假物质清单.....	25
加拿大制定部分食品中吡氟酰草胺的最大残留限量.....	25
美国议员要求拜登政府禁止从中国部分省份进口海鲜.....	26
美国拟增加以国际邮递方式抵港的进口食品须提交邮件追踪号码的规定.....	26
美国提议禁止使用相关食品添加剂并继续评估其他化学物质	27
美国发布原产地标签情况说明书.....	28
蒙古国拟制订进口酒类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28
摩尔多瓦拟制订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法规.....	29
挪威修订食品中添加维生素矿物质和其他物质的规定.....	30
欧亚经济联盟批准农业植物种子包装和标签要求.....	30
欧亚经济联盟拟修订水产品及其制品安全技术规范.....	30
欧亚经济联盟拟修订食品安全技术法规.....	31
欧洲食品安全局发布应对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可用疫苗和疫苗接种策略.....	32
欧盟发布《食品健康声明法规》草案.....	32
欧盟修订某些水果和蔬菜加工产品以及香蕉类别销售标准..	33
欧盟明确 2024-2027 年期间某些渔获产品上岸义务要求....	35
日本对我国产木耳及其简单加工品中吡虫啉项目实施强化检查.....	36

日本要求我国产胡萝卜及其简单加工品的生产商、出口商或包装企业对该类产品进行逐批自主检查.....	36
日本拟修订部分食品中二氯噻吡嘧啶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37
土耳其修订婴儿配方奶粉规定	37
土耳其拟制订食品补充剂安全管理条例.....	38
乌克兰拟修订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38
新西兰修订中国等国家或地区食用柑橘进口卫生标准.....	39
新西兰拟修订鲜水果和蔬菜的进口与清关标准.....	40
新西兰拟修订来自中国等部分国家地区鲜姜和红毛丹进口卫生标准	40
新西兰修订了食用、饲料或加工用谷物和种子进口卫生标准.	41
新西兰修订《含动物产品的进口宠物食品卫生标准》	41
新西兰拟修订冷冻浆果的进口要求.....	42
新西兰发布新版动物源性食品生产加工和供应标准.....	42
新西兰拟修订动物生产供应和加工要求.....	43
亚美尼亚延长对欧亚经济联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出口谷物和葵花籽油等产品的禁令	43
以色列发布两项命令简化食品进口要求.....	44
智利拟发布关于进口腰果的植物检疫要求.....	44
中国台湾加强对中国大陆产小茴香籽的农残项目采取监视查验	

措施.....	46
罗马尼亚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	46
俄罗斯新发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	47
俄罗斯新发一起非洲猪瘟疫情.....	47
美国明尼苏达州一农场将扑杀近百万只鸡.....	48
匈牙利暴发禽流感疫情.....	48
丹麦新发一起 H5N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48
赞比亚发生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	49
英国发生一起蓝舌病疫情.....	49
德国新发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	50
墨西哥发生一起 H5N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50
墨西哥暴发禽流感疫情 超 132 万只禽类遭扑杀.....	51
<机械电子>	
澳大利亚将禁止进口和生产排放高于 750GWP 的小型空调设备	51
巴勒斯坦、以色列等国认证将会发生延误.....	52
法国发布电气和电子设备可持续性指数的显示方法、标志和一般参数的法令.....	52
法国发布多功能移动电话可持续性指数的标准、次级标准和评分系统的法令.....	53
法国发布家用洗衣机可持续性指数的法令.....	53

法国发布电视机可持续性指数的法令.....	54
法国发布电气和电子设备可持续性指数的法令.....	54
美国 FDA 认可器械制造商的安全风险管理相关标准.....	55
美国发布新版娱乐用电动滑板车及迷你电动摩托车消费者安全规范 ASTM F2641-23.....	56
泰国 OCPB 发布针对个人计算机和计算机设备的标签要求....	56
<通报召回>	
中国出口苹果被俄检出梨枝圆盾蚧和舞毒蛾亚洲亚种.....	57
中国出口大白菜被俄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西花蓟马）.....	57
中国出口速冻洋葱丁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58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木工车床实施召回.....	58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镜子实施扩大召回.....	58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床中床实施召回.....	59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浴座实施召回.....	60
美国对中国产电动自行车实施召回.....	60
美国对中国产纽扣实施召回.....	61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	61
加拿大对中国产儿童玩具实施召回.....	62
加拿大对中国产冷却器实施召回.....	62
加拿大对中国产儿童连帽衫实施召回.....	63

加拿大对中国产婴儿枕实施召回..... 63

加拿大对中国产虾滑实施召回..... 64

【案件简讯】

〈出口—化工产品〉

印度对华间苯二胺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64

巴基斯坦对涉华磺酸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64

美国对氢氟烃制冷剂发起反规避调查..... 65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金属硅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
损害终裁..... 65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活性炭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
损害终裁..... 66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铝制平版印刷板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 66

欧盟对华二氧化钛发起反倾销调查..... 67

〈出口—纸及纸板制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折叠礼品盒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
产业损害终裁..... 67

美国作出纸购物袋反补贴初裁..... 67

巴基斯坦对涉华未涂布书写纸和印刷纸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
查..... 69

〈出口—鞋靴护腿及其零件〉

秘鲁调整对华鞋类产品反倾销措施.....	69
<出口—钢铁及钢铁制品>	
越南对华彩涂钢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70
巴西对华不锈钢冷轧板发起反规避调查.....	70
巴基斯坦对华彩涂板卷启动反倾销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调查	71
墨西哥对华合金碳钢管作出反倾销期间复审初裁.....	72
土耳其对华热轧板卷启动反倾销调查.....	72
土耳其对华热轧钢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74
土耳其对进口热轧盘条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75
美国对不锈钢拉制水槽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75
美国对混凝土钢筋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75
美国对硅锰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76
美国对铸铁污水管配件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77
<出口—杂项制品>	
马达加斯加对纸尿裤及卫生巾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77
<出口—塑料及塑料制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活页文件夹双反产业损害终裁.....	78
<出口—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越南对华聚酯长丝纱线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	78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人造长丝机织物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78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人造长丝纱线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79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棉纱线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79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棉织物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80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地毯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80
秘鲁对华聚酯纤维织物反倾销案启动反规避调查.....	81
<出口—贱金属杂项制品>	
欧盟对华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发起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82
<出口—橡胶及橡胶制品>	
欧盟对华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82
<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欧盟对华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发起反倾销调查.....	83
<进口>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83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 关于执行不锈钢反倾销措施世贸组织争端裁决的立案公告.....	85
<337 调查>	
美国 ITC 发布对船用空调系统、组件及其包含该系统的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	85
美国 ITC 发布对金属钱夹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86

美国 ITC 发布对枕头和座垫及其组件和包装的 337 部分终裁. 87
美国 ITC 正式对移动电话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启动 337 调查. 88
美国 ITC 正式对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启动 337 调查 88

【预警信息】

<综合信息>

美国商务部将 13 家中国企业纳入实体清单。2023 年 10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BIS）发布公告，将 13 家中国企业纳入实体清单，纳入理由是所谓参与了先进计算集成电路的开发。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可用于提供人工智能能力，存在开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先进武器系统和高科技监控应用风险，存在所谓国家安全问题。根据美国《出口管理条例》，这 13 家企业被标脚注 4，适用外国直接产品规则，受限获得美国产品和技术共涉及 18 个 ECCN 编码，需要申请许可，但美国的许可政策为推定拒绝。（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版权法生效。2023 年 10 月 18 日，缅甸国家行政委员会（SAC）发布了第 217/2023 号和第 218/2023 号通知，将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定为于 2019 年颁布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版权法》的生效日期。这些通知的发布标志着该

国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的实质性保护框架开始运作。（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明年 1 月起施行, 事关输欧混合物(仅工业用途)产品合规。

欧盟毒物中心通报 (PCN) 即将迎来第二个毒物中心合规日期, 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仅工业用途」混合物的欧盟进口商和下游用户 (混合物配置商) 在提交新的 PCN 通报时, 必须符合欧盟 CLP 法规附件 VIII 中规定的协调信息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仅工业用途危险混合物的欧盟境内进口商和下游用户, 需遵循欧盟 CLP 法规附件 VIII 的规定, 在 ECHA 建立的统一提交门户进行通报。如果仅工业用途危险混合物投放市场,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通过成员国提交系统完成了 PCN, 可享一年的过渡期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由此可见, 2025 年 1 月 1 日也是所有产品进行欧盟毒物中心通报的最后截止期。这意味着在此日期之后, 所有投放欧盟市场的危险混合物, 不论最终用途如何, 都必须按欧盟 CLP 法规附件 VIII 的要求完成欧盟毒物中心通报。合规建议: 对于仅工业用途混合物投放市场,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务必按照欧盟 CLP 法规附件 VIII 的要求完成欧盟毒物中心通报 (PCN)。除了仅工业用途混合物, 消费用途和专业用途的混合物合规截止期已过, 务必在投放市场前完成通报。企业在通报过程中对混合物的最终用途的确认存在一定难度, 应尽量向下游

用户收集用途信息，如果在提交后出现新的用途，则根据需要及时更新。（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林木家具>

丙环唑有关木材防腐剂用途的欧盟再评审尘埃落定。在欧盟生物杀灭剂法规（EU BPR, Biocidal Products Regulation (EU) 528/2012）监管下，丙环唑活性物质 propiconazole（EC No.: 262-104-4, CAS No.: 60207-90-1）有关木材防腐剂的再评审终于获得批准，官方即将发布正式的再评审批准文件。EC 最终做出丙环唑再评审批准评估决定，并规定在可能引起的人类和动物健康以及环境领域方面，规定并限制丙环唑的使用条件。同时鉴于丙环唑符合替代候选物质的范围，所以再评审续展有效期将不超过 7 年。此外，为了确保对人类健康高度安全，并考虑到目前无法就内分泌干扰特性造成的风险得出确切的结论，EC 同时决定不应将经丙环唑处理的木材用于生产家具和游乐设施。欧盟将于近期公布正式的批准文件，预计是 11 月底。（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婴童用品>

美国 CPSC 拟发布婴幼儿摇椅安全标准。2023 年 10 月 27 日，美国根据《Danny Keysar Child Product Safety Notification Act》、《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CPSIA）第 104 节要求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颁布耐用婴幼儿产品的婴幼儿摇椅安全标准。这些标准应与适用的自愿性标准 ASTM F2167-22 基本相同, 如果委员会认为更严格的要求将进一步降低与产品相关的伤害风险, 则这些标准应比自愿性标准更严格。委员会还建议修订 CPSC 的消费者登记要求, 将摇椅列为耐用婴幼儿产品, 并修订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要求通知 (NOR) 清单, 将摇椅纳入其中。(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五矿化工>

俄罗斯提高石油出口关税。俄罗斯财政部 10 月 16 日晚间发布一则关于提高石油出口关税的通知, 自 11 月 1 日起, 俄罗斯石油出口关税增加 9.62%, 达到 26.2 美元/吨, 为年初至今最高水平。俄罗斯 11 月的轻质油品出口关税也将上调 9.86% 至 7.8 美元/吨, 直馏汽油 (石脑油) 的出口关税将上调 9.92% 至 14.4 美元/吨。(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法国列出产品中两种有害物质。2023 年 9 月, 法国发布了一份关于引起与高关注物质 (SVHC) 同等程度关注的初步清单, 包含两种物质, 以供报告。2020 年, 法国发布了关于“反对浪费和循环经济”的第 2020-105 号法令。该法令要求生产者和进口商有义务以电子格式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废物产生产品 (物质、混合物或物品) 中存在危险物质的信息。根据 2021 年 10 月第 2021-

1285 号法令，产生废物的产品有两份危险物质清单：根据第 1907/2006 号法规（REACH）列入候选清单的 SVHC；引起与上述候选名单同等关注的物质，由国家食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局（国家营养、环境和工作安全卫生局）协商后立法确定。第一批同等关注的物质清单列出了两项物质：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IOP, CAS 27554-26-3）以及 1,3-苯二醇（间苯二酚, CAS 108-46-3）。（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发布《特别关注化学品低阈值列表法规》。2023 年 11 月 1 日，美国发布《特别关注化学品低阈值列表法规》。该法规将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添加到特别关注化学品低阈值列表中。本次修订将取消对特别关注化学品清单上所有化学品的最低豁免，以便更好地履行有毒物质释放清单（TRI）的报告义务。该法规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建议提高危险化学品贸易的透明度。2023 年 10 月 25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关于《事先知情同意条例》实施情况的第三次报告显示，尽管出口通知略有减少，但实施该条例的总体工作量仍然很大，由于不断增加须经事先知情同意的新化学品，以及出口前须经非欧盟进口国明确同意的物质增加，这一数字持续增加。报告发现，该法规中添加的一些新化

学物质，如含有苯的物质、新烟碱类物质等已经引发了许多通知，并对新型出口提出了挑战。根据这些调查结果，ECHA 提出了《事先知情同意条例》的修订方向：明确定义导出通知的哪些部分是公开的；澄清应在欧盟层面的年度报告中公布哪些贸易信息；通过修改法律文本和实施实践，提高法规的可预测性和清晰度。（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调查发现儿童保育产品中存在有毒化学物质。2023 年 11 月 8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对 48 个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的调查发现，儿童保育产品中可能存在致癌、致突变或对生殖毒性（CMR）物质。钴和铅等金属，以及 DEHP 等邻苯二甲酸盐，是儿童保育产品中最常见的 CMR 物质。CMR 物质于汽车座椅、围兜、洗漱用品、床上用品和床垫中最为常见。儿童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接触到这些有害物质，例如通过皮肤或口腔接触。由于其体积小、生理发育、行为方面特性，儿童特别容易受到化学物质的伤害。这些调查将有助于欧盟委员会制定一项全欧盟范围的限制措施，以限制这些化学品，目的是保护儿童。（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盟对微塑料的新限制要求生效。2023 年 10 月 17 日，欧盟法规 (EU) 2023/2055 生效，该法规限制合成聚合物微粒单独或

故意添加到混合物中。欧盟委员会正在制定一份详细的问答文件，以帮助实施新规则。该文件预计将于 2023 年底发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欧盟提出全面的新法规以减少包装垃圾。2023 年 10 月 24 日，欧盟提出全新的法规草案，将为包装从原材料到最终处置的整个生命周期制定标准。欧盟环境委员会建议的具体行动方案：禁止销售极薄的塑料袋（小于 15 微米），除非是为了卫生或作为散装食物的主要容器，以减少食物浪费。欧盟委员会将负责制定标准，将包装定义为“设计用于回收”和“大规模可回收”。其他拟议措施包括：确保到 2029 年，欧盟成员国分别收集包装中 90% 的材料，包括塑料、木材、黑色金属、铝、玻璃、纸张和纸板。在线服务提供商也将承担与生产者相同的生产者责任延伸义务。（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盟发布口腔清洁产品中水溶性锌盐使用要求的最终意见。2023 年 11 月 6 日，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发布 SCCS/1657/23 号文件，即关于口腔清洁产品中水溶性锌盐使用要求的最终意见。具体内容为：（1）1 岁以上人群使用的牙膏中水溶性锌盐的最大含量为 1%，6 个月到 1 岁的婴幼儿使用的牙膏中水溶性锌盐的最大含量为 0.72%；（2）对于 6 岁以上年龄段人群的漱口水产品，其中水溶性锌盐的最大含量为 0.1%。该文件已

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SCCS 审查, 将于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正式生效。(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欧盟就化妆品中羟丙基对苯二胺及其二盐酸盐的使用要求征求意见。2023 年 11 月 6 日, 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 发布 SCCS/1659/23 号咨询文件, 就化妆品中羟丙基对苯二胺及其二盐酸盐 (Hydroxypropyl p-phenylenediamine and its dihydrochloride salt) 的使用要求征求意见。具体内容为: 羟丙基对苯二胺及其二盐酸盐在氧化性染发产品中的最大使用浓度为 2%。该文件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乌克兰修订《危险物质国家登记程序法规》。2023 年 11 月 3 日, 乌克兰修订《危险物质国家登记程序法规》。该法规规定了化学和生物危险物质的国家登记顺序和登记册的内容。此外, 该法规还规定了危险物质的国家登记申请可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如果一个或多个生产商和进口商计划生产和/或进口特定的化学和生物危险物质, 则应提交危险物质国家登记联合申请。化学品和化学产品的危险分类应遵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的要求。该法规评议期截止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英国禁塑令正式生效: 建议一次性塑料制品企业做好产品自

查，合规应对。为了解决日益严重的塑料污染问题，英国政府宣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始，对一次性塑料制品实施一系列的禁令和限制。在此提醒输英企业，相关塑料禁令已经生效，请务必自查产品并做好合规应对。（1）禁令范围：这项禁令于 2023 年 1 月宣布，禁止在零售商、外卖、食品供应商和酒店业销售一次性塑料餐具、气球棒、聚苯乙烯杯和食品容器。此外，一次性塑料盘、托盘和碗的供应也将受到限制。研究表明，仅在英国，每年消耗约 27 亿个一次性塑料餐具和 7.21 亿个一次性盘子，而回收率仅为 10%。这些物品若排成一行，其长度足以环绕地球 8.5 圈以上。经过政府的公众咨询，有 95% 的受访者支持该禁令。这反映了公众对减少塑料垃圾和降低环境污染的强烈呼声。为确保新规的顺利推行，政府已与行业利益相关者密切合作，为他们提供了 9 个月的过渡期。此外，政府还与贸易组织和地方政府合作，确保各行各业及贸易标准官员为新规的实施做好准备。需要注意的是，该禁令不适用于用作货架预包装食品包装的一次性塑料盘、托盘和碗。这些项目将在政府未来的生产者责任扩展计划中得到解决。（2）其他禁塑措施：英国政府过去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塑料污染，包括 2018 年禁止个人护理产品中的微塑料颗粒、2020 年限制塑料吸管、搅拌棒和棉花棒的供应，并在 2022 年 4 月推出塑料包装税。未来，政府计划实施饮料容器的回收方案，

并简化回收流程，进一步推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可持续性努力。在此提醒，输英企业务必关注相关法规，在将产品出口到英国之前，务必确认产品是否符合法规的最新要求。（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英国强制性分类标签清单新增 98 种物质。2023 年 10 月 20 日，根据英国 CLP 条例第 37 条，该国正式更新强制性分类标签（MCL）清单，新增了 98 种物质。这是英国脱欧后加入 GB MCL 的第一批物质。这些分类基于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风险评估委员会（RAC）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前发表的意见。该提案已于 2023 年 4 月通知世界贸易组织（WTO）。2023 年 8 月 24 日，健康与安全执行局通知 WTO，计划在 GB MCL 中添加第二批 26 种物质。这些物质的拟议采用日期是 2024 年第一季度。该分类将在通过时在自愿的基础上生效，并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成为强制性。（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农畜食品>

澳大利亚修订中国半加工洋葱进口要求。2023 年 9 月 21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网站发布通报，更新了澳大利亚允许从中国进口的半加工洋葱的图样，并可接受中国的半加工洋葱在运输途中根系再生长。该修订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澳大利亚修订在合规干预计划中增加动物产品有关规定。

2023年10月31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229-2023号通知，修订在“合规干预计划”（CBIS）中增加动物产品有关规定。据该通知，澳大利亚海关总署在CBIS中增加了四种新的商品进口途径，这一变化计划于2023年11月10日生效。主要内容包括：（1）CBIS将管理以下货物的检查率：来自所有国家的鞣制毛皮；来自新西兰的未鞣制或未经处理的皮革；虾干。其中涉及虾干的产品编码包括0306、1604、1605、1902；（2）CBIS将对以下货物的检验选择进行管理：目前需要检测动物（水生动物除外）衍生材料的袋装海鲜粉。袋装海鲜粉仍需在澳大利亚边境接受强制检查。该部门将直接通知这一特定途径的进口商；（3）如果发现不符合要求，检查和测试率将再次提高。影响CBIS转介率的不合规包括在文件评估、检查或测试过程中发现的不合规。初始文件评估中的任何失败，如文件丢失、不合规或过期，将在CBIS中记录为不合规。在一段时间的合规性之后，货物将重新获得资格，以降低干预率。（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澳大利亚批准修订食用双壳贝类中生物毒素限量标准。2023年11月3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268-23号通告，其中一项内容为批准修订食用双壳贝类中生物毒素限量标准（即A1243号提

案)。修订的内容包括：(1) 将食用双壳贝类中腹泻性贝类毒素 (Diarrhetic Shellfish Poisoning, DSP) 的最大限量由 0.2mg/kg 修订为 0.16mg/kg (以冈田酸 (Okadaic acid, OA) 含量计); (2) 将食用双壳贝类中麻痹性贝类毒素 (Paralytic shellfish toxins, PST) 残留项目改为石房蛤毒素 (axitoxin dihydrochloride), 数值表示单位为 mg, 残留描述应为多少 mg 的石房蛤毒素, 最大限量由 0.8mg/kg 修订为 0.6mg/kg。该修订已通过澳新食品标准局批准, 将在联邦公报发布后正式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澳新拟提高食品辐射过程中 X 射线的最大允许能量。据澳新食品标准局 (FSANZ) 消息,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 267-23 号通知, 其中 A1261 号申请, 拟提升食品辐射过程中 X 射线的最大允许能量。据了解, 澳新拟将食品辐射过程中 X 射线的最大允许能量从 5MeV 增加到 7.5MeV。(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澳新就批准 D-阿洛酮糖作为新型食品进行意见征求。2023 年 11 月 8 日, 澳新食品标准局 (FSANZ) 发布 269-23 号通知, 其中 A1247 号申请, 就批准 D-阿洛酮糖 (D-allulose) 作为新型食品进行意见征求。据了解, 该申请拟使用含有阿洛酮糖-3-差

向异构酶的叶片微杆菌 SYG27B-MF 将果糖酶促转化为 D-阿洛酮糖来生产 D-阿洛酮糖。意见征求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6 点（堪培拉时间）。（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嘧菌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 年 10 月 31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 1215 号公共咨询文件，拟制订部分食品中嘧菌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该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韩国拟修订水生生物进口风险分析的方法和程序。根据《韩国海洋水产部》9 月 18 日发布：修订关于水生生物进口风险分析实施方法及程序的公告，主要内容为：（1）需要制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未规定的水生生物疾病管理方案时，应实施进口风险分析；（2）重新制定或变更出口国检疫证明卫生条件的，应当进行进口风险分析；（3）风险分析结果报告书中应包括危害因素确认程序、规制影响评价结果；（4）评价出口国水生生物病管理现状时，根据国际规范评价是否与国内同等水平，并根据地区化或区域化认定请求进行评价等。修改意见应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提交意见书。（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韩国发布加强对金枪鱼等大型鱼类的致病菌检测。2023 年

11月1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加强对金枪鱼等大型鱼类的致病菌检测。主要内容如下：检查对象：金枪鱼（蓝鳍金枪鱼除外）和白枪鱼类的生食（生鱼片）产品；检查项目：食物中致病菌6种（沙门氏菌、李斯特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弧菌、霍乱弧菌、肺血性弧菌）；检查时间：2023.10.30~2023.12.31（以装船日期为准）。（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哥伦比亚这些产品将因征收健康税而涨价。今年11月1日起，哥伦比亚近年来最具争议的税种之一即将到来，即“健康税”。这项附加税是佩特罗政府提出的税制改革计划的一部分。税制改革第十章对此做出了规定，以下超加工饮料将受到征税影响：碳酸饮料或碳酸软饮料、麦芽饮料、茶或咖啡饮料、任何浓度的果汁饮料、功能饮料、运动饮料等。被征税的不仅是含糖产品，含钠的食品也将被征税。香肠（部分种类除外）、糖果、巧克力、意大利面、谷物、烘焙产品、饼干、果酱、酱料、冰淇淋等许多产品价格都将提高。措施实施初期，这些产品的税率为10%；但到2024年，税率将增至15%；2025年，继续升至20%。据政府估计，到2024年底，健康税将带来26.58亿比索的收入；2025年健康税收入将升至38.98亿比索；2026年将达到41.4亿比索。（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加拿大修订进口种子和谷物检疫要求。据WTO SPS/TBT网站

9月26日消息，加拿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IA）发布G/SPS/N/CAN/1532通报，修订植物检疫政策指令D-96-07《植物检疫进口筛选要求》和《谷物和种子清洁要求》（第6次修订），该指令适用于进口到加拿大的种子和谷物，新修订要求取消对来自北美以外地区的种子或谷物在加拿大进行清洁的禁令，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加拿大拟修订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2023年11月4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NOP/ADP-0041号咨询文件，拟修订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意见反馈期截至2024年2月2日。主要内容为：（1）为符合《现代化规例》新规框架要求，拟在清单中列明5个栏，在第1至第5栏分别列明每种添加剂名称、添加剂的准许来源、食品名称、可用于该食物的用途、在每种食品中允许的最高使用量或最大残余量，以及其他适用的条件；（2）更新食物添加剂的名称，使用统一格式（大写字母和数字），删除同义词，同一类色素会归入同一项目编号；（3）所有的添加剂都有来源一列，没有具体说明允许的来源时用N/A表示；（4）食品名称将使用标准化食品名称，将多个通用名称改为一种通用名称。如：面粉、白面粉、强化面粉和强化白面粉四个通用名称修改为标准化的“白面粉”名称；食品名称术语更规范，如：禽的肉类

必须在肉类前加家禽一词等；(5)用途一栏表明：在第3栏所列的食品或食品类别中可以使用的添加剂的准许用途。（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加拿大拟修订食品中污染物和其他掺假物质清单。2023年11月4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NOP/ADP C-2023-1号咨询文件，拟修订食品中污染物和其他掺假物质清单，意见反馈期截至2024年2月2日。主要内容为：(1)标题更改为食品中的污染物和其他物质掺假清单；对允许的食品添加剂清单增加了第1部分和第2部分中新的非监管信息的栏目；(2)第7和第9部分中禁止销售污染物C22单烯脂肪酸含量超过5%的调味品或某些脂肪和油的规定，以及第25部分中禁止销售婴儿配方奶粉或销售婴儿配方奶粉含有超过1kcal的C22单烯脂肪酸的食品将从法规中废除，最高含量将移至食品中污染物和其他掺假物质清单中。（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加拿大制定部分食品中吡氟酰草胺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11月7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G/SPS/N/CAN/1526/Add.1号通告，制定部分食品中吡氟酰草胺(Diflufenican)最大残留限量，该

限量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并进入最大残留限量数据库。

（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议员要求拜登政府禁止从中国部分省份进口海鲜。2023 年 10 月 25 日，外媒 intrafish 报道，美国国会星期二就海鲜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问题举行听证会之后，两位国会议员呼吁拜登政府禁止从中国山东省和辽宁省进口海鲜，他们声称这两个省份存在使用强迫劳动的大型海鲜加工厂。身为中国问题国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立法者星期二致函国土安全部，要求该机构对山东省和辽宁省的所有海鲜加工设施发布禁止释放令。（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美国拟增加以国际邮递方式抵港的进口食品须提交邮件追踪号码的规定。2023 年 10 月 31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食药局（FDA）发布 2023-24086 号，拟增加以国际邮递方式抵港的进口食品须提交邮件追踪号码的规定。拟议规则如果最终确定，将：（1）为提交通过国际邮件到达的食品物品提交事先通知的人增加一项要求，以提供邮件服务的名称和邮件跟踪号；（2）增加一项要求，即在发出拒绝或保留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事先通知，并在发出拒绝或保留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食品设施注册；（3）进行某些技术修改。为了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检测掺假或构成公共卫生风险的进口食品，FDA 必须能够

识别和检查通过国际邮件进口的食品。接收邮件服务的名称和通过国际邮件到达的食品的邮件跟踪号码将使 FDA 能够更好地与美国邮政服务 (USPS)、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和其他机构协调, 以跟踪和检查已被确定为可能的生物恐怖主义风险的物品。目前, FDA 没有收到通过国际邮件到达的食品的邮件服务名称或跟踪号码。这使得 FDA 很难阻止将物品交付给 FDA 认为构成生物恐怖主义风险的美国收件人。拥有通过国际邮件到达的食品的邮件服务名称和跟踪号码将有助于 FDA 更好地规划其业务并阻止此类物品的交付。(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提议禁止使用相关食品添加剂并继续评估其他化学物质。2023 年 11 月 2 日, 美国食药局 (FDA) 提议禁止使用相关食品添加剂 (溴化植物油, BVO) 并继续评估其他化学物质安全性。FDA 根据风险、科学和监管权限对食品中的化学物质进行优先审查。虽然溴化植物油 (BVO) 在食品中的使用历史悠久, 一度被认为是普遍安全物质 (GRAS), 但 FDA 仍在继续研究它, 以了解其对健康的潜在影响。美国加州最近采取措施禁止在该州使用四种食品成分, 其中就包括 BVO, 而美国 FDA 也采取措施和行动,

溴化植物油（BVO）将在全美面临禁用，而不仅仅是美国加州禁用溴化植物油（BVO）。FDA 正在审查和重新评估食品中各种化学物质的安全性。事实上，FDA 目前正在审查授权在药物和食品（包括膳食补充剂）中使用 FD&C 红色 3 号的色素添加剂法规，禁止使用食用后会致动物或人类癌症的色素添加剂。（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美国发布原产地标签情况说明书。2023 年 11 月 7 日，美国农业部农业营销服务局发布原产地标签情况说明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如下：（1）除英文外，在美国农业部农业营销服务局网站上提供阿拉伯文、中文、法文、韩文、西班牙文和越南文 6 种语言版本原产地标签情况说明书；包括常见问题解答和标签选项列表；（2）新版情况说明书将有助于确保利益相关者获得遵守联邦法律所需的信息，消除访问障碍；（3）涵盖的食品包括切割肉和碎肉，羊肉、山羊肉和鸡肉，野生和养殖鱼类和贝类，新鲜和冷冻水果和蔬菜，花生、山核桃和澳洲坚果和人参。（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蒙古国拟制订进口酒类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23 年 10 月 31 日，蒙古食品、农业和轻工业部（MOFA）发布提案，拟制订进口酒类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意见征集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主要

内容包括：（1）酒类产品进口前进口商应向 MOFA 申请特别许可证；（2）进口酒类应随附出口国主管部门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产品符合蒙古国技术法规的证明文件等材料；（3）进口酒类的包装和运输要求；（4）进口酒类标签应强制性标注以下信息：制造商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和类型、产品成分表和酒精含量、净含量（以升为单位）、生产日期、健康警告、产品原产地、储存条件等，以上信息应以英文、俄文或蒙古文标注；（5）蒙古国官方主管机构对进口酒类进行监管，同一类产品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and 实验室检测；（6）不合格产品的处置等。（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摩尔多瓦拟制订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法规。2023 年 10 月 26 日，摩尔多瓦发布咨询文件，拟制订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法规。主要内容：（1）范围及定义；（2）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动植物源性食品不得超过已制定的最大残留量；未确定的食品最大残留量一律为 0.01mg/kg；熏蒸处理的食品不宜立即食用；（3）年度农药残留监测计划。抽样的产品、取样数量、检测项目等；（4）年度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监测报告。官方控制结果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分析；超标的原因等；（5）紧急措施。暂停食品投放市场或销售；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民众制定建议等。（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

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挪威修订食品中添加维生素矿物质和其他物质的规定。2023年11月6日,挪威食品安全局修订食品中添加维生素、矿物质和某些其他物质的规定,意见反馈其截至2023年12月22日。

(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欧亚经济联盟批准农业植物种子包装和标签要求。2023年9月13日,欧亚经济联盟法律门户网站发布通知,根据联盟条约第95条第7款第13项及欧亚经济最高理事会2021年5月21日第7号决定批准的《农业植物种子选育和种子生产条例》,为增进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在农业植物品种试验和种子生产领域的合作,欧亚经济委员会决定:(1)批准对农业植物种子的包装和标签提出的统一要求;(2)本决定自正式公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欧亚经济联盟拟修订水产品及其制品安全技术规范。2023年10月26日,欧亚经济联盟发布0108776号提案,即水产品及其制品安全技术规范(TR EAEU 040/2016)第1号修正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规定了鲟鱼鱼子酱产品标签上原料来源国(或来源地)的标注要求;(2)新增水产品寄生虫控制指南、检查评估标准以及鲤科来源水产品杀灭寄生虫的冷冻处理工艺要求;(3)补充海参等软体动物类水产品的加工、保存和运输规定等。该提

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欧亚经济联盟拟修订食品安全技术法规。2023 年 11 月 1 日，欧亚经济联盟发布咨询文件，拟修订食品安全技术法规 (TR CU 021/2011)，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主要内容：(1) 建立经欧亚经济联盟理事会决定批准的合格评定的形式、方案和程序；(2) 增加生产批次定义。制造商须在一定期限内，按照申请人提交的货运单据进行合格评定；(3) 在法规生效前生产的食品在保质期内必须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技术法规或联盟技术法规规定，法规修订后仍可继续销售到保质期到期，除非监管机构要求终止；(4) 识别食品规则。食品的识别包括产品名称、目视方法、感官特征方法、分析方法来区分；(5) 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商名称、地址、食品名称、食品的用途、条形码或二维码、生产日期、食品的储存条件和保质期、批次等；(6) 生产企业的国家注册所需文件及检查批准规定要求。动物源性食品 (肉、蛋、奶、养殖鱼等) 生产企业需要注册；(7) 食品的合格评定。对食品进行抽样规则规定，合格评定包括：符合性声明、国家注册、兽医卫生检查；(8) 食品的国家注册程序。包括：特殊食品 (婴儿营养食品、婴儿食品饮用水、特殊膳食食品等) 和新食品。(淮

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欧洲食品安全局发布应对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可用疫苗和疫苗接种策略。据欧洲食品安全局网站 10 月 10 日消息，高致病性禽流感 (HPAI) 的疫苗接种是一种重要的防控措施，且目前已开发了多种主要用于鸡的 HPAI 疫苗。然而，现有疫苗并不能完全阻止该疫病在欧盟的传播，因此需要根据不同家禽物种和生产类型定制疫苗。疫苗通常是注射剂，需要耗时，目前在孵化场外大规模应用疫苗还很少见。疫苗接种的时间从胚内注射到 6 周龄不等，但是免疫起效时间和持续时间的数据通常难以获取。为了确保免疫效果，需要尽量减小疫苗与野外毒株之间的抗原差异，并及时更新疫苗以适应变异的病毒株。同时，需要生成有效数据来评估疫苗效果，并在野外试验中进行验证。在规划疫苗接种时，需要选择最合适的疫苗类型和接种方案。紧急保护性疫苗接种适用于不受物种、年龄或已存在的媒介免疫限制的疫苗，而预防性疫苗接种应优先考虑为高风险传播区域的最易感物种提供最高保护。疫苗接种时应监测疫苗效果，并与其他监测和预防措施相结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欧盟发布《食品健康声明法规》草案。2023 年 10 月 27 日，欧盟发布《食品健康声明法规》草案。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食品营养和健康声明的法规” (EC) No 1924/2006 第 18(5) 条，该法规草案拒绝批准食品健康声明，涉及降低疾病风险和儿童发育和健康的食品除外。该法规草案中包含的健康声明与红曲米中的莫那可林 K 和维持正常血液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浓度有关。红曲米中的莫那可林 K 的使用对健康的有害影响在科学上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法规草案中包含的健康声明不符合法规 (EC) No1924/2006 中规定的条件，将不被授权用于食品。该法规草案评议期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欧盟修订某些水果和蔬菜加工产品以及香蕉类别销售标准。

2023 年 11 月 3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8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授权条例 (EU) 2023/2429，补充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条例 (EU) No 1308/2013，修订及水果和蔬菜类别、某些水果和蔬菜加工产品以及香蕉类别的销售标准，并废除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EC) No 1666/1999、(EU) No 543/201 和 (EU) No 1333/2011。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主题和范围。条例就 (EU) No 1308/2013 第 75(1) 条所指的营销标准、第 76 条所指的水果和蔬菜类别拟新鲜销售产品的最低营销要求、该条例第 89 条所指的进口产品与欧盟营销标准的一致性，制定补充规则。条例适用于以下部门和产品：条例 (EU) No 1308/2013 第 1(2) 条第 (i) 点所述的水果和蔬

菜；该条例附件 I 第 X 部分所列的 CN 编号为 0804 20 90、0806 20 和 ex 0813 的干果等。(2)销售标准。条例(EU) No 1308/2013 第 76(1) 条的要求构成第 1(2) 条(a) 项所述水果和蔬菜的一般销售标准。第 1(2) 条(a) 项所述水果和蔬菜应符合该一般销售标准，除非它们受特定销售标准的约束。一般销售标准的详情载于本条例附件 I A 部分。(3) 某些加工果蔬产品和熟香蕉的原产地标记规定。(4) 水果和蔬菜以及香蕉的具体销售标准。(5) 适用销售标准的例外和豁免。以下产品无须符合销售标准：明确标有“拟用于加工”或“用于动物饲料”或任何其他等同措辞的产品，并且是拟用于工业加工，或零售给消费者供其个人使用并打算由其加工的产品。(6) 供应链信息要求。附件 I 中的标记规定所要求的信息细节应清晰明显地显示在包装的一面，可以是直接印在包装上的不可磨灭的印刷品，也可以是作为包装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贴在包装上的标签，且不得引起误解。对于散装并直接装上运输工具的货物，第 1 款所述的信息细节应在随货文件中提供，或在运输工具内明显位置的告示上显示。应在签订购买合同之前提供信息细节，包括实际提供销售的产品的单一原产国。发票和随附单据（不包括给消费者的收据）应注明产品名称和原产国，并酌情注明产品类别、品种或商业类型（如特定销售标准有要求），或注明产品拟用于加工的事实。(7)混合产品的包装和标签要求。

(8) 某些加工果蔬产品和熟香蕉的原产地标记。下列产品应注明原产国：条例(EU) No 1308/2013 附 I 第 X 部分定义的 CN 编码为 ex 0813 的干果；CN 编码 0804 20 90 的无花果干；CN 编码 0806 20 的葡萄干。(9) 条例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 20 日起生效。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但第 5 条第(1)款第(c)点除外，该点在条例生效当日适用。该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盟明确 2024-2027 年期间某些渔获产品上岸义务要求。欧盟官方公报 2023 年 11 月 6 日消息，8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授权条例(EU) 2023/2459、(EU) 2023/2460、(EU) 2023/2462，补充补充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条例(EU) 2018/973、(EU) 2019/1022，明确 2024-2027 年期间北海、地中海、西地中海某些渔业的上岸义务细节要求。主要内容包括：(1) 有关底栖生物释放板、水獭拖网等定义描述。(2) 上岸义务的履行。在北海联盟水域(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第 3a 分区和第 4 分区)、地中海联盟水域、西地中海联盟水域，条例(EU) No 1380/2013 第 15(1)条规定的上岸义务应适用于 2024-2027 年期间根据本条例受渔获量限制的底栖和中上层渔业要求。(3) 规定了挪威龙虾、普通鲷、低于最小

养护参考尺寸的鳎鱼、鲭鱼和鲱鱼、鳕鱼、受捕捞限制鱼种的副渔获等的生存可持续性豁免，当规格不符合要求时，应立即在其捕获区域内释放。(4) 规定中上层和底层渔业的最低限度豁免。如在北海联邦水域使用刺网和刺网(GN、GNS、GND、GNC、GTN、GTR、GEN、GNF)的船只的共同专属渔业中，低于和高于最低保护参考尺寸的普通比目鱼(Solea Solea)数量，不得超过该物种年总渔获量的3%。(5) 生效和适用。该条例应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表之日起生效；其适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该条例应具有整体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日本对我国产木耳及其简单加工品中吡虫啉项目实施强化检查。2023年10月26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1026第1号公告，对中国产木耳及其简单加工品实施吡虫啉强化监控检查，检查频率为30%，同时要求检出农残超标的出口产品生产厂商、出口商或包装企业对该类产品进行逐批自主检查，并将相关要求添加到监控通知的附表2和附表3中。具体不合格企业为：FUJIAN FUSHIDAO (ZHENHE) FOODSTUFF ENTERPRIS CO., LTD。

(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日本要求我国产胡萝卜及其简单加工品的生产商、出口商或

包装企业对该类产品进行逐批自主检查。2023年10月31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厚生食输发1031第2号公告，因在对进口中国产胡萝卜及其简单加工品中检出氟硅唑超标，因此要求检出农残超标的出口产品生产商、出口商或包装企业对该类产品进行逐批自主检查，并将相关要求添加到监控通知的附表3中。具体不合格企业为：GUANGRAO LUYUAN FOOD CO., LTD.。（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日本拟修订部分食品中二氯噻吡嘧啶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10月31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495230216号提案，拟修订部分食品中二氯噻吡嘧啶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11月30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土耳其修订婴儿配方奶粉规定。2023年11月2日，土耳其农林部发布公告，修订婴儿配方奶粉规定。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附件2中由蛋白质水解物制成的婴儿配方奶粉蛋白质含量要求由1.9g/100kcal（0.45g/100k1）改为2.8g/100kcal（0.67g/100kj）；蛋白质来源及蛋白质加工要求（110至140℃下加热2至10秒）；左旋肉碱含量至少1.2mg/100kcal（0.3mg/100kj）；（2）附件2中由蛋白质水解物制成的较大婴儿配方奶粉蛋白质含量要求由1.9g/100kcal（0.45g/100k1）改为

2.8g/100kcal (0.67g/100kj)。(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土耳其拟制订食品补充剂安全管理条例。2023年11月3日，土耳其食品安全和控制总局发布536号通告，就食品补充剂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11月30日。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和术语、食品补充剂生产经营企业（包括进口商）及产品的注册申请条件、官方开展安全性评估和核准的程序要求、生产加工和检验规定、产品溯源要求、禁止生产销售或进口的食品补充剂类别（即供2岁以下人群食用的产品）、主管部门监管要点、食品补充剂标签和广告要求（如标签应标注产品类型、适宜人群、活性物质含量、每日推荐摄入量、必要警示语等）、部分产品特殊要求（如供2~3岁幼儿食用的固体补充剂只能以泡腾片形式提供，同时不允许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草案附件1还列出了允许用作食品补充剂的物质类别，包括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酶、植物提取活性物质、益生菌等10大类成分，附件2列出了禁止用作食品补充剂的成分，包括大麻二酚等17种物质。（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乌克兰拟修订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2023年10月30日，乌克兰卫生部发布命令草案，拟修订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具

体为新增部分食品中重金属、挥发性盐基氮等污染物的最大限量要求。该草案意见反馈期为 30 天。(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供稿)

新西兰修订中国等国家或地区食用柑橘进口卫生标准。2023 年 9 月 13 日，新西兰发布通报 (G/SPS/N/NZL/733 、 G/SPS/N/NZL/734 、 G/SPS/N/NZL/735 、 G/SPS/N/NZL/736 、 G/SPS/N/NZL/737、G/SPS/N/NZL/738、G/SPS/N/NZL/739)，修订部分国家或地区食用柑橘进口卫生标准，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及产品包括：澳大利亚等国家的食用波斯酸橙 (*Citrus latifolia*)；中国等国家的柚 (*Citrus maxima*)；澳大利亚等国家的酸橙 (*Citrus aurantiifolia*)；中国等国家的橙 (*Citrus sinensis*)；中国等国家的柑桔 (*Citrus reticulata*)、桔柚 (*Citrus reticulata* × *C. paradisi*)和桔橙 (*Citrus reticulata* × *Citrus sinensis*)；中国等国家的柠檬 (*Citrus limon*)；中国等国家的葡萄柚 (*Citrus paradisi*)。具体修订内容如下：在柑橘类标准的范围内增加新的国家：澳大利亚加入大溪地青柠 (*Citrus aurantiifolia*) 标准，墨西哥和秘鲁加入柠檬标准，摩洛哥加入柑桔、桔柚和桔橙标准；对新鲜食用柑橘类上有害生物大洋臀蚊粉蚧 (*Planococcus minor*) 采取的植物检疫措施由特定检疫措施调整为基本措施；建议为需要对大溪地青柠采取 MPI 规定措

施的害虫增加新的冷处理选项；并将植物检疫检验样品采样要求由“均质生长批次”变更为“均匀批次”，与 ISPM31 保持一致。通报评议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拟通过和发布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日期待定。（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新西兰拟修订鲜水果和蔬菜的进口与清关标准。新西兰 9 月 19 日向 WTO 发布通报（G/SPS/N/NZL/740），新西兰初级产业部正在根据进口卫生标准 152.02 审查来自所有国家的水果和蔬菜的在出口前植物检疫检验要求。新鲜水果和蔬菜进口卫生标准第 2.3 和 2.4 节合并为出口前批次检疫，并对内容进行更新，以说明在出口国官方植物检疫机构（NPP0）如何开展出口前植物检验检疫，同时货物检验检疫抽样方法要求并与 ISPM 31 标准保持一致。MPI 还提议将高粱霜霉病菌 *Peronoscleraspora sorghi* 从澳大利亚甜玉米的有害生物名单中删除。该修正案征询意见截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拟正式发布生效。

（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新西兰拟修订来自中国等部分国家地区鲜姜和红毛丹进口卫生标准。2023 年 9 月 19 日新西兰向 WTO 发布通报（G/SPS/N/NZL/741、G/SPS/N/NZL/742），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对来自澳大利亚、中国、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群岛、泰国、汤加、

瓦努阿图、纽埃的鲜姜和来自越南红毛丹进口卫生标准进行审查，提议修改出口国官方植物检疫检验样品采样要求，由“生长批次”变更为“同质性均匀批次”，与 ISPM31 保持一致。该修正案征询意见截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拟正式发布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新西兰修订了食用、饲料或加工用谷物和种子进口卫生标准。

2023 年 9 月 19 日新西兰向 WTO 发布通报（G/SPS/N/NZL/743），该国初级产业部修订《进口卫生标准：食用、饲料或加工用的谷物和种子》。该通知涉及对进口卫生标准：用于食用、饲料或加工的谷物和种子的修订。该修正案涉及将现任首席技术官（CTO）指导管理的大豆 *Glycine max* 种子发芽要求纳入进口要求中。这一变化的目的是减少边境上的混乱和延误，并使所有进口商和初级产业部边境人员更容易了解这些要求。该修正案于 9 月 14 日正式通过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新西兰修订《含动物产品的进口宠物食品卫生标准》。据新西兰初级产业部网站 10 月 10 日消息，新西兰对《含动物产品的进口宠物食品卫生标准》第 7.12 条进行修订，将加工家禽产品纳入狗粮或猫粮。该条标准规定了加工家禽产品的范围、包装要求、随附材料要求、热处理要求等。只要完全符合要求，来自任

何国家的加工家禽产品均可获得生物安全许可。（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新西兰拟修订冷冻浆果的进口要求。2023年10月30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发布咨询文件，拟修订冷冻浆果的进口要求，意见反馈期截至2024年1月8日。主要内容为：（1）将冷冻浆果设定为高风险食品监管要求，主要风险为诺如病毒和甲型肝炎病毒；（2）取消冷冻即食浆果微生物检测，代替为：官方证书；由ISO/IEC 17025认可的海外实验室出具的实验室测试报告，标明该批货物符合规定的大肠杆菌微生物标准；由经批准的新西兰实验室对货物进行大肠杆菌检测；（3）自新通知发布之日起，拟给予18个月的过渡期。（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新西兰发布新版动物源性食品生产加工和供应标准。2023年10月31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发布50182号通告，即新版动物源性食品生产加工和供应标准。相比旧版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修订定期声明等定义，如定期声明指为动物源性食品生产加工提供动物或动物性原料的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的原料符合性声明；（2）更新标准引用的动物传染病控制手册；

(3) 补充规定进口水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食用鱼油、鱼粉）的标签上应当标注进口官方证书上注明的物种学名的要求；(4) 降低对官方监管蜂蜜生产企业自主验证的频率要求；(5) 修订红肉类产品的宰前宰后检验要求等。新版标准于发布之日起生效。

（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新西兰拟修订动物生产供应和加工要求。2023年10月31日，新西兰政府网发布《动物产品通知：生产、供应和加工》的修订内容，涉及红肉、海鲜、蜂蜜、鸡肉生产商和乳制品要求，并取代2022年12月16日发布的《动物产品公告：生产、供应和加工》。这些拟议的修正案对各章进行了以下修改：C：良好操作规范（GOP），D：乳制品，F：红肉，H：鱼，K：蜂蜜，M：验证。修改的内容包括更新以澄清规则、更改某些部门的验证要求以及更新培训要求。该通知的目的是补充《1999年动物产品法》和《2021年动物产品法规》在以下方面的要求：a) 动物材料和动物产品的生产、供应和加工；b) 验证；c) 认可的机构和人员。（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亚美尼亚延长对欧亚经济联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出口谷物

和葵花籽油等产品的禁令。俄媒 Milknews.ru 11 月 9 日消息：亚美尼亚政府决定将对欧亚经济联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出口谷物和葵花籽油等产品的禁令延长 6 个月。亚美尼亚政府决议中规定：将对欧亚经济联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小麦、大麦、玉米、荞麦、葵花籽、葵花籽油的出口禁令延长 6 个月。该决议将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生效。（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以色列发布两项命令简化食品进口要求。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色列卫生部发布进口食品命令（第 522203523）及不执行某些食品标签指令的通知，内容如下：（1）从 8 月 8 日到 12 月 25 日进口的有在欧盟国家销售的矿泉水，可以以原包装进口到以色列；（2）这些进口矿泉水应有英文标签；（3）这些进口矿泉水符合法律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希伯来语标签除外）；（4）不强制使用红色食品标志贴纸。（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智利拟发布关于进口腰果的植物检疫要求。2023 年 9 月 28 日，智利农牧局（SAG）向 WTO 发布 G/SPS/N/ CHL/769 号通报，拟发布关于进口腰果（*Anacardium occidentale*）的植物检疫要求。具体要求如下：（1）货物必须附有原产国的官方植物检疫证书，并附加声明：“该批货物已经过处理以控制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和米蛾 Corcyra cephalonica”；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处理措施，包括产品、剂量、持续时间、待处理产品的温度和处理日期。(2) 熏蒸处理要求：针对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可使用溴甲烷（常压，帐幕）（可在室内进行）；针对米蛾 Corcyra cephalonica，可使用溴甲烷（常压）或磷化氢（常压）；如果要同时处理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和米蛾 Corcyra cephalonica，则应使用对这两种虫害均适用的溴甲烷进行处理。(3) 可接受以下替代声明：根据 ISPM 8“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的指导方针，（有害生物名称）在（原产国）不存在。为符合这一替代声明，原产国应保留相关佐证资料和有害生物记录，以确保无有害生物国家的地位，并准备好向 SAG 提供；或者货物来自无（有害生物名称）的地区，SAG 已通过豁免决议予以官方认可（注明编号和年份）。(4) 在发送并运往智利的途中，货物的堆放点应保持安全。运输工具（卡车）、集装箱或空运托盘必须密封。(5) 货物无土壤和植物残体。(6) 根据现行法规，包装必须是首次使用的、密封的、防篡改的，并至少张贴以下信息：原产国、植物种类、生产者名称或代码。(7) 包装材料应适用于入境点可能采取的检疫措施；不得使用发泡聚苯乙烯容器、密封袋或任何其他熏蒸剂无法渗透和循环的包装材料。(8) 用作包装材料、托盘和外包装的木材，必须符合入境检

疫条例。(9) 每批货物将在入境点由 SAG 进行现场查验和文件验证, 以核实其符合入境的植物检疫要求。对于检出本决议未列明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但在 2003 年第 3.080 号决议及其修正案列明, 或未列明但可能需要隔离检疫的, 将根据风险评估结果, 采用植物检疫措施管理已识别的风险。本决议在《官方公报》公布 60 天后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中国台湾加强对中国大陆产小茴香籽的农残项目采取监视查验措施。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台湾“卫福部食药署”更新农产品管控措施, 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自中国大陆生产的“0909.32.00.00.4 小茴香子, 碾碎或研磨”的农残项目采取“监视查验”措施。该产品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10 月 23 日实施的查验措施为“加强抽批查验”(抽验率 20%-50%), 此次的措施为加严措施, 抽验率为 100%, 每批次进行现场查核及抽样检验, 连续 2 批不合格则启动逐批抽批查验措施。(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罗马尼亚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 消息,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罗马尼亚国家卫生兽医与食品安全局向 WOAH 报告称, 罗马尼亚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尼亚姆茨县,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2 只疣鼻天鹅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尚未结束，罗马尼亚国家卫生兽医与食品安全局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俄罗斯新发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10 月 31 日，俄罗斯农业部向 WOAH 报告称，俄罗斯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科米共和国乌赫塔市，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14 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全部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尚未结束，俄罗斯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俄罗斯新发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11 月 3 日，俄罗斯农业部向 WOAH 报告称，俄罗斯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此次疫情的发生地为奔萨州 Mokshanskiy rayon 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52 头猪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16 头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尚未结束，俄罗斯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美国明尼苏达州一农场将扑杀近百万只鸡。美国官员当地时间 11 月 6 日说，由于出现禽流感确诊病例，明尼苏达州一家蛋鸡养殖场将扑杀近 100 万只鸡。这是美国今年发现禽流感的第一家蛋鸡养殖场。美国农业部说，在明尼苏达州赖特县的这家蛋鸡养殖场以及南达科他州和艾奥瓦州的三个小农场的鸡群中发现了禽流感病毒。每当在一个农场发现了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为防止病毒传播，整个鸡群都会被扑杀。美国农业部披露，明尼苏达州这家养殖场将扑杀近 100 万只鸡，南达科他州麦克弗森县的一家农场将扑杀约 2.68 万只火鸡，艾奥瓦州克莱县的两家农场将扑杀近 1.7 万只家禽。（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匈牙利暴发禽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11 月 7 日，匈牙利农业部食品链安全局向 WOAH 通报称，匈牙利发生一起 H5N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豪伊杜-比豪尔州豪伊杜伯瑟尔梅尼市，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22500 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目前疫情尚未结束，匈牙利农业部食品链安全局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丹麦新发一起 H5N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

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11月7日，丹麦环境和食品部向WOAH报告称，丹麦发生一起H5N1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斯劳厄尔瑟市，于2023年11月6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33000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其中900只死亡。目前疫情尚未结束，丹麦环境和食品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赞比亚发生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11月10日，赞比亚渔业与畜牧业部向WOAH报告称，赞比亚发生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南方省希纳宗格韦县，于2023年7月17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为接触野生物种。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30000头牛疑似受到感染，其中10头发病并死亡；有35000只山羊疑似受到感染，其中3只发病并死亡；有3头河马疑似受到感染，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尚未结束，赞比亚渔业与畜牧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英国发生一起蓝舌病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11月11日，英国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部向WOAH报告称，英国发生一起蓝舌病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英格兰肯特郡，于2023年11月10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

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75 头牛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1 头发病，将其杀死并处置。目前疫情尚未结束，英国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德国新发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11 月 13 日，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向 WOAH 报告称，德国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梅克伦堡-前波美拉尼亚州前波美拉尼亚-吕根县，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2 只鸭科动物发病，将其杀死并处置。目前疫情尚未结束，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墨西哥发生一起 H5N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11 月 2 日，墨西哥农业部向 WOAH 报告称，墨西哥发生一起 H5N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索诺拉州，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为接触野生物种。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90000 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15000 只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尚未结束，墨西哥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墨西哥暴发禽流感疫情 超 132 万只禽类遭扑杀。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 消息,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墨西哥农业部向 WOAH 通报称, 墨西哥发生一起 H7N3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阿瓜斯卡连特斯州、哈利斯科州、普埃布拉州、瓜纳华托州和圣路易斯波托西州, 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为接触野生物种。经实验室检测发现, 有 1327978 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 其中 3076 只发病, 1070 只死亡, 杀死和处置 1326908 只。目前疫情已经结束, 墨西哥农业部将不再提交任何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机械电子>

澳大利亚将禁止进口和生产排放高于 750GWP 的小型空调设备。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澳大利亚将禁止进口和制造使用全球变暖潜值 (GWP) 超过 750 制冷剂的小型空调设备。禁令适用产品: 设计使用超过 750 GWP 的制冷剂的设备, 即使这些设备进口时没有制冷剂; 制冷剂充注量不超过 2.6 公斤, 用于冷却或加热空间的便携式、窗式以及分体式空调设备; 根据许可证进口的设备, 以及根据豁免许可证进口的小批量进口设备。禁令不适用产品: 用于房车和船只等移动设备的空调设备; 电脑机房空调设备; 根据豁免牌照规定进口的设备例如个人装备、返澳设备和临时进口设备; 温馨提示: 目前在售设备不受影响, 2024 年 7 月 1 日

之前进口或制造的设备将被允许在该日期之后销售。（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巴勒斯坦、以色列等国认证将会发生延误。2023年11月消息，受当前持续冲突的影响，如下认证将会有延误：巴勒斯坦：电信和信息技术部（MTIT）已停止工作。黎巴嫩：电信部（MoT）未关闭，但工作人员与工作时间减少，认证流程非常缓慢。以色列：通信部（MoC）与标准监管协会（SII）目前仍在正常工作，但未来的取证周期仍有可能会有无法预估的延误。（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法国发布电气和电子设备可持续性指数的显示方法、标志和一般参数的法令。2023年10月27日，法国通过WTO发布关于《关于计算电气和电子设备可持续性指数的显示方法、标志和一般参数的法令》的G/TBT/N/FRA/228号通报。根据该法令，耐用性指数满分10分，在购买时显示，以告知消费者电气和电子产品的使用寿命。该指数考虑了产品的可靠性（包括产品的坚固性及其维护和保养）和可升级性标准，旨在取代法国的可修复性指数。该法令适用于计算和显示所有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耐用性指数。本法令适用于所有根据有关电气和电子产品可修复性指数的应用方法、标准和计算方法的法令规定计算和显示耐用性指数的电气和电子设备。它规定了实施耐用性指数的一般规则：构成可修

复性指数的说明（第 2 条）、显示颜色和标志（第 3 条）、指数的计算和用于确定指数的参数的显示（第 4 条）、次级标准的定义（第 5 条）。（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法国发布多功能移动电话可持续性指数的标准、次级标准和评分系统的法令。2023 年 10 月 27 日，法国通过 WTO 发布关于《关于多功能移动电话可持续性指数的标准、次级标准和评分系统的法令》的 G/TBT/N/FRA/229 号通报。根据该法令，耐用性指数由满分 10 分组成，在购买时显示，以告知消费者电气和电子产品的寿命。该指数考虑了产品的可靠性（包括产品的坚固性及其维护和保养）和可升级性标准，旨在取代法国的可维修性指数。本法令适用于多功能移动电话（智能手机）。它规定了适用于多功能移动电话的标准、次级标准和评级系统，用于计算每种型号的可持续发展指数。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生产商、进口商或其他营销商有义务计算相关产品类别的指数，并提供相关信息。（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法国发布家用洗衣机可持续性指数的法令。2023 年 10 月 27 日，法国通过 WTO 发布《关于家用洗衣机可持续性指数法令》的 G/TBT/N/FRA/230 号通报。根据该法令，耐用性指数由满分 10 分组成，在购买时显示，以告知消费者电气和电子产品的寿命。该指数考虑了产品的可靠性（可靠性包括与产品的坚固性及其维护

和保养)和可升级性标准,旨在取代法国的可修复性指数。法令适用于家用洗衣机,规定了适用于家用洗衣机的标准、次级标准和评级系统,用于计算每种型号的耐用性指数。包括家用洗衣机在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生产商、进口商或其他营销商有义务计算相关产品类别的指数,并提供相关信息。(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法国发布电视机可持续性指数的法令。2023年10月27日,法国通过WTO发布关于《关于计算和显示电视机可持续性指数的标准、次级标准和评级系统的法令》的G/TBT/N/FRA/231号通报。根据该法令,耐用性指数满分10分,用于在购买时显示,以告知消费者电气和电子产品的使用寿命。该指数考虑了产品的可靠性(包括产品的坚固性及其维护和保养)和可升级性标准,旨在取代法国的可维修性指数。本法令适用于电视机,规定了适用于电视机的标准、次级标准和评级系统,用于计算每种型号的耐用性指数。包括电视机在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生产商、进口商或其他营销商有义务计算相关产品类别的指数,并提供相关信息。(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法国发布电气和电子设备可持续性指数的法令。2023年10月31日,法国通过WTO发布关于《关于电气和电子设备可持续性指数法令》的G/TBT/N/FRA/233号通报。该措施规定了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可持续性指数,旨在取代可修复性指数,同时考虑了

产品的可靠性和可扩展性标准。根据新法令，电气和电子设备耐用性指数由满分 10 分组成，用于在购买时显示，以告知消费者电气和电子产品的使用寿命。该指数旨在通过考虑与产品的可靠性(包括产品的坚固性及其维护和保养)和可升级性有关的标准，以取代法国的可维修性指数。该法令适用于计算和显示耐用性指数的所有电气和电子设备，规定了适用于耐久性指数的新定义(《环境法典》第 R. 541-234 条)、适用于制造商或销售商的有关计算和交流指数的义务(第 R. 541-235 条)、与耐久性指数有关的数据的集中(第 R. 541-236 条)、与耐久性指数有关的系统(第 R. 541-236 条)、适用于经销商的有关指数显示的义务体系(第 R. 541-237 条)、耐用性指数计算的一般框架(第 R. 541-238 条)，以及针对相关设备，废除有关可修复性指数的文本。(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美国 FDA 认可器械制造商的安全风险管理相关标准。2023 年 11 月 6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认可了一个关键的共识标准，以支持器械赞助商解决网络安全问题。该标准为 ANSI/AAMI SW96: 2023 医疗器械安全标准——器械制造商的安全风险管理。FDA 鼓励使用此新标准来提高质量和支持产品性能，该标准由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NSI) 和医疗器械促进协会 (AAMI) 发布，与现有的国际安全风险管理标准和质量体系期望保持一致，

并提供了在器械设计和开发中如何考虑和解决网络安全风险的指导。ANSI/AAMI SW96:2023 是第一个为管理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提供了具体要求的共识标准。它以 AAMI 之前发布的指南 TIR57:2016 和 TIR97:2019 为基础，将这两份 TIR 一起使用，并在 ISO14971:2019 定义的风险管理框架内使用。（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美国发布新版娱乐用电动滑板车及迷你电动摩托车消费者安全规范 ASTM F2641-23。近日，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ASTM 发布了 2023 版“休闲机动滑板车和便携式自行车的消费者安全规范”ASTM F2641-23，取代上一版本 ASTM F2641-08（2015）。该规范是基于目前最先进的娱乐电动滑板车和迷你摩托车技术水平，旨在涵盖产品的正常使用和合理可预见的误用或滥用，并计划随时根据需要更新补充或修订。（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泰国 OCPB 发布针对个人计算机和计算机设备的标签要求。2023 年 10 月 6 日，泰国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办公室（OCPB）发布题为“个人计算机和计算机设备为标签管制商品”的声明。此声明适用于计算机和计算机设备，规范其标签必须体现消费者保护法要求的特定信息，并以泰语或配有泰语注释的外语清晰展示，以避免消费者产生任何误解。但在泰国制造后出口、不在泰国销售的产品则不在此标签要求的范围内。该声明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通报召回〉

中国出口苹果被俄检出梨枝圆盾蚧和舞毒蛾亚洲亚种。据俄罗斯联邦国家预算机构“全俄植物检疫中心”网站 2023 年 9 月 7 日消息，该局专家在一批进口自我国的苹果中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梨枝圆盾蚧 *Quadraspidiotus perniciosus*，后经进一步取样检疫，发现了检疫性有害生物舞毒蛾亚洲亚种 *Lymantria dispar asiatica*。该批水果将根据俄罗斯联邦植物检疫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中国出口大白菜被俄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西花蓟马)。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后贝加尔斯克边疆区地方分局 10 月 25 日官网消息：该局在边境管制站对进口自中国的新鲜大白菜进行植物检疫检查时，在 5.52 吨产品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西花蓟马 (*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 Perg)，检测结果经联邦国家预算机构“谷物质量评估中心”官员进一步核实确认。根据欧亚经济联盟 N. 157 法规《批准欧亚经济联盟边境和受管制产品的统一植物检疫要求》相关规定，上述产品禁止进口至俄罗斯，其所有者将对其作进一步加工净化处理。自 2023 年初，俄兽植局专家已在进口蔬菜中检出了 20 例西花蓟马，受其侵染的

产品重量达 71.32 吨。(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中国出口速冻洋葱丁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消息, 2023 年 11 月 7 日,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速冻洋葱丁不合格, 通报国: 塞浦路斯, 通报编号: 2023.7606, 通报原因: 噻虫嗪 (0.041 ± 0.021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知国未分销/官方扣留。(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木工车床实施召回。2023 年 11 月 2 日, 美国 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木工车床中床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Grizzly Industrial 和 Shop Fox 的木工车床。产品型号为 G0584 和 G0462, 尺寸分别为 62*14.5*45.5 英寸和 72.5*19*48 英寸。产品的切割工具可能断裂并击中使用者和旁观者, 有造成其受伤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05 年 2 月~2023 年 1 月销售, 在美国售出约 21300 件, 在加拿大售出约 60 件, 售价为 400~1550 美元。截至目前, 收到 4 起刀具断裂的报告, 包括 1 起轻伤。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 并联系 Grizzly Industrial 以获得免费维修。(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镜子实施扩大召回。2023 年 11 月 2

日，美国 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镜子实施扩大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IKEA LETTAN 镜子。产品无框，高约 38 英寸，宽有 23、31、39、47 英寸。产品固定在墙上的塑料配件可能破裂，导致镜子掉落，有造成消费者受伤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销售，在美国售出约 14600 件，加拿大售出约 10500 件，售价为 23~56 美元。截至目前，除去上次召回时收到的 55 起事故外，又收到 10 起事故报告，包括 1 起塑料配件松动导致镜子从墙上掉落的报告，未有人员伤亡报告。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IKEA 以获得免费配件和说明书，或是退货退款。（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床中床实施召回。2023 年 11 月 2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婴儿床中床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Yoocaa 婴儿床中床。产品有不同印花面料和颜色深，内侧标签上印有“SLEEPING SET”。产品不符合 CPSC 婴儿睡眠产品安全标准的要求，有造成婴儿窒息、跌落等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1 年 1 月~2023 年 5 月销售，售出约 4140 件，售价为 30~55 美元。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Yoocaa Direct 以获得全额退款。（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浴座实施召回。2023年11月2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婴儿浴座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婴儿浴座。产品有压膜塑料制成，颜色为海军蓝拼粉蓝，底部有吸盘，有靠背和 T 型把手。底部标签印有“X002WZ4SCX...UNCLE WU Baby Bath Seat...w air for 6-18 Mos”、“X002WZ4SCX...UNCLE WU Baby Bath Seat”、型号名称、日期、制造商、型号 YD108 等。产品不符合联邦婴儿浴座安全法规中对于稳定性和腿部开口的要求，可能在使用时翻到，有造成婴儿溺水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销售，售出约 360 件，售价约为 40 美元。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UncleWu Life 以退货获得全额退款。（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电动自行车实施召回。2023年11月2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电动自行车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Murf 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带有铃铛、大灯和尾灯，侧面的车架印有“Murf”，有黑色、白色、米色、蓝色、奶油色、灰色、绿色。产品不符合美国安全标准，有造成骑行者跌到和受伤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17 年 7 月~2022 年 4 月销售，售出约 9000 件，售价为 1700~3000 美元。截至目前，收到 1 起造成轻伤的

跌落报告。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Murf 商店以获得免费维修。（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纽扣实施召回。2023 年 11 月 2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纽扣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Creativity Street Assorted 的纽扣。产品装在透明塑料袋中出售，袋子标签上印有“Creativity Street”和“Assorted Craft Buttons”，背面印有“PAC6121”、“MADE IN CHINA”和批号“02129171221”。产品的铅含量超过联邦规定，如果幼儿摄入铅，会对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7 月销售，售出约 890 件，售价约为 13 美元。截至目前，未收到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Dixon Ticonderoga 以退货退款。（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2023 年 11 月 9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iMOONZZZ 的儿童睡衣。尺码有 3-4T、5-6 Years、6-7 Years、7-8 Years、8-9 Years、10-12 Years。侧缝标签上印有“iMOONZZZ”、“Made in China”、尺码、面料成分、洗涤说明等。产品符合联邦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的要求，有造成儿童烧伤的危险。此次召

回的产品于 2023 年 3 月~6 月销售，售出约 13300 件，售价为 20~29 美元。截至目前，未收到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iMOONZZZ 以获得全额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儿童玩具实施召回。2023 年 10 月 27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儿童玩具实施召回。此次涉及产品为 Creativity 儿童 DIY 玩具。加拿大卫生部抽检后认为，产品中的硼酸不符合加拿大要求。如果儿童舔舐或吞咽硼酸，可能会对儿童发育和健康产生长期影响。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0 月销售，售出约 3759 件。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根据城市危险废物指南进行处理。（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冷却器实施召回。2023 年 11 月 1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冷却器实施召回。此次涉及产品为 Anker EverFrost 电动冷却器的电池组。该冷却器是电池供电的便携式冰箱，用于户外露营、旅行、钓鱼。产品中的锂电池可能过热，有造成火灾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3 年 3 月~7 月销售，售出约 166 件。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Anker 以获得免费更换。（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

合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儿童连帽衫实施召回。2023年11月2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儿童连帽衫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AKMI 儿童露脐长袖连帽衫。产品为浅绿色，袖子上有格子图案，胸口有菠萝刺绣。加拿大卫生部抽检后认为，产品的拉绳可能会卡在游乐场设备、围栏或其他物体上，导致儿童被勒死，或者被车辆拖曳。此次召回的产品于2023年8月~12月销售，售出约1件。截至2023年10月27日，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IKEA 以获得免费配件和说明书，或是退货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婴儿枕实施召回。2023年11月3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婴儿枕实施召回。此次涉及产品为 Oak Leaf 的婴儿喂养护理枕。产品为便携式母乳喂养枕，尺寸为 45cm × 27cm × 5cm (17.7 英寸 × 10.6 英寸 × 1.9 英寸)，GTIN 为 09331526073959。加拿大法律禁止使用该类产品，有造成婴儿窒息的危险，加拿大卫生部不鼓励婴儿在无人看守时进食。此次召回的产品于2021年6月~9月销售，售出约19件。截至2023年11月1日，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虾滑实施召回。2023年11月7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发布召回通知，加拿大正在召回一款虾滑，因为产品可能含有标签上未声明的过敏原（鸡蛋和大豆）。受召回产品的名称为虾滑，重量为150 g，UPC代码为841899007479，保质期至2023年12月20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正在核实产品是否已撤出市场。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建议消费者不要食用上述召回产品，检查家中是否存在受召回的产品，若有则应该将这些产品丢弃或退回到购买商店。（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案件简讯】

<出口—化工产品>

印度对华间苯二胺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3年10月2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间苯二胺[Meta Phenylene Diamine (MPDA)]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具体征税如下：Zhejiang Amino-Chem Co., Ltd. 为1.50美元/千克，其他生产商为1.71美元/千克。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29215120和29215190项下的产品。

巴基斯坦对涉华磺酸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3年10月27日，巴基斯坦关税委员会发布第49/2016/NTC/SA/SSR

/2022 号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磺酸（Linear Alkyl Benzene Sulphonic Acid）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继续对上述国家/地区的出口商/生产商征收为期三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大陆为 10.57%、印度为 11.25%、印度尼西亚为 10.09%、伊朗为 20.24%、韩国为 21.59%、中国台湾地区为 13.40%。涉案产品主要由直链烷基苯、磺磺和烧碱制成，主要用于硫化多种物质，例如制备洗涤剂中的石蜡，也用于生产洗衣粉、洗碗液以及其他工业清洁剂。本案涉及巴基斯坦税号 3402.3110 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从巴基斯坦过境转口的产品、涉及外国援助项目的产品，以及依据法律豁免关税的商品。

美国对氢氟烃制冷剂发起反规避调查。2023 年 10 月 30 日，应美国 HFC 联盟（the American HFC Coalition）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氢氟烃制冷剂（Hydrofluorocarbon Blends）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查原产于中国氢氟烃制冷剂是否在墨西哥制成 R-410B 并经由墨西哥出口至美国，且在美国进一步加工制成氢氟烃制冷剂以规避现行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美国海关编码为 3827.61.0000、3827.63.0000、3827.64.0000、3827.65.0000、3827.68.0000 和 3827.69.0000。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金属硅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

产业损害终裁。2023年11月3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金属硅（Silicon Metal）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活性炭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2023年11月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活性炭（Activated Carbon）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铝制平版印刷板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2023年11月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制平版印刷板（Aluminum Lithographic Printing Plates）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产业损害初裁、对进口自日本的铝制平版印刷板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作出反补贴初裁，2024 年 3 月 6 日前作出反倾销初裁。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 3701.30.0000 项下产品。

欧盟对华二氧化钛发起反倾销调查。2023 年 11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洲二氧化钛行业组织 the European Titanium Dioxide Ad Hoc Coalition 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二氧化钛（Titanium Dioxide）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ex 2823 00 00 和 3206 11 00（TARIC 编码为 2823 00 00 10 和 2823 00 00 3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出口一纸及纸板制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折叠礼品盒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2023 年 10 月 26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进口自中国的折叠礼品盒（Folding Gift Boxes）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美国作出纸购物袋反补贴初裁。2023 年 10 月 31 日，美国

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印度的纸购物袋（Paper Shopping Bags）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1）中国大陆出口商/生产商的补贴率如下：大连东正纸袋制品有限公司（Dongzheng Paperbag (DaLian) Factory）为 12.43%，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ujian Nanwa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cien-TechCo., Ltd.）及其附属公司为 13.96%，Bagitan Packaging、常州安巨诚进出口有限公司（Changzhou Anjucheng）、Courage Packaging、Evertrust Packaging、Geotegrity EcoPack、Grand Intelligent、Li & Fung、青岛晨宇包装有限公司（Qindao Chenyu Packaging Co., Ltd.）、上海摩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Shanghai Macolink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上海三喜纸制品有限公司（Shanghai Shanxi Paper Co., Ltd.）、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Xiamen C&D Pulp & Paper Co., Ltd.）、Xiamen Champion FMCG、厦门新为达包装有限公司（Xiamen New Idea Packaging Co., Ltd.）、厦门百万欣进出口有限公司（Xiamen Wonderful Bag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均为 144.03%，其他出口商/生产商均为 13.84%。（2）印度出口商/生产商的补贴率为 2.37%~5.00%。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作出反补贴终裁。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 4819.30.0040 和 4819.40.0040 项下产品。

巴基斯坦对涉华未涂布书写纸和印刷纸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年11月2日，巴基斯坦关税委员会发布第S. S. R. 42/2016/NTC/CUWP/SR-I/2023号公告称，应巴基斯坦生产商 Bulleh Shah Packaging (Pvt.) Limited 于2023年2月10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泰国的未涂布书写纸和印刷纸（Uncoated Writing/Printing Paper）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调查期为2020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涉案产品为重量大于等于50克/平方米且小于等于130克/平方米，含100%木材纤维的未涂布书写纸和印刷纸。涉及巴基斯坦税号4802.5510、4802.5600、4802.5700、4802.6100和4802.6200项下的产品。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预计终裁结果将于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作出。

<出口—鞋靴护腿及其零件>

秘鲁调整对华鞋类产品反倾销措施。2023年10月27日，秘鲁竞争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法院竞争保护分庭在官方日报《秘鲁人报》(El Peruano)发布第0136-2023/SDC-INDECOPI号公告，确认2022年8月31日第205-2022/CDB-INDECOPI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有效性，并调整部分产品反倾销税适用方式。涉及

税号 6403.19.00.00、6403.40.00.00、6403.51.00.00、6403.59.00.00、6403.91.10.00、6403.91.90.00、6403.99.10.00、6403.99.90.00、6405.10.00.00 和 6403.20.00.00 项下鞋面为真皮的鞋类产品（不包括拖鞋和凉鞋）；6401.10.00.00、6401.92.00.00、6401.99.00.00、6402.19.00.00、6402.20.00.00、6402.91.00.00、6402.99.10.00、6402.99.90.00 和 6405.90.00.00 项下鞋面是橡胶或塑料的鞋类产品（不包括拖鞋和凉鞋）。

〈出口—钢铁及钢铁制品〉

越南对华彩涂钢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年10月23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2751/QD-BCT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彩涂钢板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越南税号为7210.70.12、7210.70.13、7210.70.19、7210.70.21、7210.70.29、7210.70.91、7210.70.99、7212.40.11、7212.40.12、7212.40.13、7212.40.14、7212.40.19、7212.40.91、7212.40.99、7225.99.90、7226.99。

巴西对华不锈钢冷轧板发起反规避调查。2023年10月27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Ministé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Comércio e Serviços/Secretaria de Comércio Exterior）发布2023年第

45 号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 Aperam Inox América do Sul S. A. 于 2023 年 7 月 27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 2xx 系列和 AISI 410 型不锈钢产品发起反规避调查，以审查相关产品是否存在通过轻微改变而规避现行有效的对于厚度大于等于 0.35 毫米且小于等于 4.75 毫米的平扎奥氏体 304(304、304L 和 304H) 不锈钢和 430 冷轧铁素体不锈钢板[葡语: laminados planos de aços inoxidáveis austeníticos tipo 304 (304, 304L e 304H) e de aços inoxidáveis ferríticos tipo 430, laminados a frio, com espessura igual ou superior a 0,35 mm, mas inferior a 4,75 mm]的反倾销措施的行为。涉案产品为南共市海关编码 7219.32.00、7219.33.00、7219.34.00、7219.35.00 和 7220.20.90 项下的产品。本案调查期为 2018 年 4 月~2023 年 3 月。除另行延期外(最长 3 个月),终裁将于 6 个月内作出。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巴基斯坦对华彩涂板卷启动反倾销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调查。2023 年 10 月 27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第 51/2017/NTC/CCC/SSR/2023 号公告称，应巴基斯坦生产商 International Steels Limited 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南非的厚度大于 0.23 毫米的彩涂板卷 (Color Coated Steel Coils/Sheets) 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对

中国涉案产品启动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调查，审查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是否将维持不变、终止或调整。本案涉及巴基斯坦税号 7210.7020、7210.7090、7212.4010 和 7212.4090 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税号 7210.7090 和 7212.4090 项下的厚度超过 0.5 毫米的 PCM、VCM 彩涂板卷，以及预涂层热浸镀 55%铝 45%锌的彩涂板卷。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终裁结果预计将于 12 个月内作出。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

墨西哥对华合金碳钢管作出反倾销期间复审初裁。2023 年 10 月 27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合金碳钢管（西班牙语：tubería de acero al carbono y aleada con costura longitudinal, de sección circular, cuadrada y rectangular）作出反倾销期间复审初裁，初步裁定维持原审终裁确定的 0.356 美元/千克~0.618 美元/千克反倾销税不变。涉案产品为圆形、方形和矩形截面的直缝合金碳钢管，涉及墨西哥税号 7306.19.99、7306.30.03、7306.30.04、7306.30.99 和 7306.61.01 项下的产品。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土耳其对华热轧板卷启动反倾销调查。2023 年 10 月 31 日，

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3/31 号公告，应土耳其钢铁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印度、日本及俄罗斯的热轧板卷（土耳其语：sıcak haddelenmiş yassı çelik）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7208.10.00.10.00、7208.10.00.90.00、7208.25.00.10.00、7208.25.00.90.00、7208.26.00.10.00、7208.26.00.90.00、7208.27.00.10.00、7208.27.00.90.00、7208.36.00.10.00、7208.36.00.90.00、7208.37.00.10.11、7208.37.00.10.19、7208.37.00.90.12、7208.37.00.90.18、7208.37.00.90.19、7208.38.00.10.11、7208.38.00.10.19、7208.38.00.90.12、7208.38.00.90.18、7208.38.00.90.19、7208.39.00.10.11、7208.39.00.10.19、7208.39.00.90.12、7208.39.00.90.18、7208.39.00.90.19、7208.40.00.10.11、7208.40.00.10.19、7208.40.00.90.11、7208.40.00.90.19、7208.51.98.10.00、7208.51.98.90.00、7208.52.10.10.00、7208.52.10.90.00、7208.52.99.10.00、7208.52.99.90.00、7208.53.10.10.00、7208.53.10.90.00、7208.53.90.10.00、7208.53.90.90.00、7208.54.00.10.11、7208.54.00.10.19、7208.54.00.90.11、7208.54.00.90.19、7208.90.80.10.11、7208.90.80.10.12、7208.90.80.20.11、7208.90.80.20.12、7211.13.00.11.00、7211.13.00.19.00、7211.13.00.29.00、

7211.14.00.10.00、7211.14.00.21.11、7211.14.00.21.12、
7211.14.00.29.11、7211.14.00.29.12、7211.14.00.31.00、
7211.14.00.39.00、7211.14.00.41.00、7211.14.00.49.00、
7211.14.00.50.00、7211.19.00.10.00、7211.19.00.21.00、
7211.19.00.29.00、7211.19.00.31.00、7211.19.00.39.00、
7211.19.00.50.00、7212.60.00.11.11、7212.60.00.11.21、
7212.60.00.11.29、7212.60.00.19.11、7212.60.00.19.21、
7212.60.00.19.29、7212.60.00.21.11、7212.60.00.21.12、
7212.60.00.29.11、7212.60.00.29.12、7225.19.10.00.11、
7225.19.10.00.19、7225.30.90.00.11、7225.30.90.00.19、
7225.40.40.00.00、7225.40.60.00.00、7225.40.90.00.00、
7226.91.91.00.00、7226.91.99.00.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土耳其对华热轧钢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3年10月31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3/29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钢板（土耳其语：sıcak haddelenmiş rulo halinde olmayan yassı çelik (kalın levha)）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维持原审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其中，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Jiangyin Xingcheng Special Steel Works Co.Ltd.）税率为16.89%，中国其他企业为22.55%。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土耳其对进口热轧盘条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23年11月3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3/6号公告称，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对进口热轧盘条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721310000000、721320000011、721320000012、721320000013、721320000019、721391100000、721391200000、721391410011、721391410012、721391410013、721391410019、721391490011、721391490012、721391490013、721391490019、721391701011、721391701012、721391701013、721391701019、721391709000、721391900000、721399100011、721399100013、721399100019、721399901011、721399901013、721399901019、721399909000、722710000000、722720000000、722790100000、722790500000及722790950000。除另行延期(最长6个月)外，调查将在9个月之内完成。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美国对不锈钢拉制水槽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3年11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拉制水槽(Drawn Stainless Steel Sinks)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不锈钢拉制水槽的倾销以76.45%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7324.10.0000和7324.10.0010。

美国对混凝土钢筋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年

11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摩尔多瓦、波兰和乌克兰的混凝土钢筋（Steel Concrete Reinforcing Bars）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3年12月1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4年1月11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美国对硅锰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年11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乌克兰的硅锰（Silicomanganese）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3年12月1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4

年 1 月 11 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 7202.30.0000 项下的产品及 7202.99.5040 项下的部分产品。

美国对铸铁污水管配件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2023 年 11 月 6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铸铁污水管配件（Cast Iron Soil Pipe Fittings）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中国涉案产品以 360.30% 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对进口自中国的铸铁污水管配件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补贴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以 7.37% ~ 133.94% 的补贴率继续或再度发生。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 7307.11.0045 项下的产品及 7324.29.0000 和 7307.92.3010 项下的部分产品。

<出口—杂项制品>

马达加斯加对纸尿裤及卫生巾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23 年 10 月 30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3 年 10 月 25 日，应马达加斯加国内产业申请，马达加斯加调查机关（ANMCC）对进口纸尿裤及卫生巾（法语：Couches et serviettes hygiéniques）启动保障措施调查；与此同时，决定自立案之日起对涉案产品征收 27% 的临时

保障措施税，措施有效期为 200 天。涉案产品的马达加斯加税号为 96190000。本案调查期为 2020 年 8 月~2023 年 7 月。涉案产品的主要出口国为埃及、土耳其、中国和比利时。除另行延期外（最长 3 个月），调查将于 9 个月完成。

<出口—塑料及塑料制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活页文件夹双反产业损害终裁。2023 年 10 月 3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和越南的活页文件夹（Paper File Folders）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印度的活页文件夹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认定被主张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将对上述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征税令和反补贴征税令。

<出口—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越南对华聚酯长丝纱线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2023 年 11 月 1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 2866/QĐ-BCT 号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聚酯长丝纱线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决定调整部分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反倾销税。该案涉及越南税号 5402.33.00、5402.46.00 和 5402.47.00 项下的产品。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人造长丝机织物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23

年 11 月 1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尼代表团于 10 月 31 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3 年 10 月 27 日，应印尼国内生产商申请，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委员会（KPPI）对进口人造长丝机织物（Woven Fabrics of Artificial Filament Yarn）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的印尼税号为 5408.21.00、5408.31.00 和 5408.33.00。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人造长丝纱线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23 年 11 月 1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尼代表团于 10 月 31 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3 年 10 月 27 日，应印尼国内生产商申请，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委员会（KPPI）对进口人造长丝纱线（Artificial Filament Yarn）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的印尼税号为 5403.10.00、5403.31.10、5403.31.90、5403.32.90 和 5403.41.90。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棉纱线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23 年 11 月 1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尼代表团于 10 月 31 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3 年 10 月 27 日，应印尼国内生产商申请，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委员会（KPPI）对进口棉纱线（Cotton Yarn）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的印尼税号为 5204.11.10、5204.19.00、5204.20.00、5205.11.00、5205.12.00、5205.21.00、5205.22.00、5205.24.00、5205.26.00、5205.32.00、5205.41.00、

5205.42.00、5205.43.00、5205.47.00、5205.48.00、5206.11.00、5206.12.00、5206.14.00、5206.21.00、5206.23.00、5206.24.00、5206.25.00、5206.31.00、5206.32.00、5206.33.00、5206.42.00和5206.45.00。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棉织物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23年11月1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尼代表团于10月31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3年10月27日，应印尼国内生产商申请，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委员会（KPPI）对进口棉织物（Cotton Fabric）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的印尼税号为5208.21.00、5208.22.00、5208.31.90、5208.33.00、5208.41.90、5208.42.10、5208.42.90、5208.43.00、5208.52.10、5208.59.20、5208.59.90、5209.11.10、5209.11.90、5209.19.00、5209.21.00、5209.31.00、5209.49.00、5209.51.10、5210.21.00、5210.32.00、5210.41.10、5210.49.00、5210.51.10、5210.59.10、5210.59.90、5211.31.00、5211.32.00、5211.39.00、5211.59.10、5211.59.90、5212.15.90、5212.21.00和5212.23.00。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地毯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2023年11月9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尼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印尼对进口地毯和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Carpets and Other Textile Floor Coverings）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

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4年2月17日~2025年2月16日为74,461印尼盾/平方米、2025年2月17日~2026年2月16日为71,058印尼盾/平方米、2026年2月17日~2027年2月16日为67,811印尼盾/平方米。本案涉及印尼税号57项下64个8位码的产品。涉案产品的主要来源国家包括越南、土耳其、马来西亚、日本、中国及泰国。

秘鲁对华聚酯纤维织物反倾销案启动反规避调查。2023年11月11日，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在官方日报《秘鲁人报》(El Peruano)发布第100-2023/CDB-INDECOPI号公告，应秘鲁企业 Tecnología Textil S.A.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100%聚酯纤维织物（西班牙语：tejidos 100% poliéster, crudos, blancos o teñidos de un solo color, de ligamento tafetán, con un ancho menor a 1.80 metros, de peso unitario entre 80 gr./m² y 200 gr./m², elaborados en base a fibras discontinuas con un contenido superior o igual al 85 % en peso）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出口至秘鲁，同时将涉案产品的幅宽由1.80米增加至2.00米以规避第006-2023/CDB-INDECOPI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本案调查期为

2018年1月~2023年9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出口—贱金属杂项制品>

欧盟对华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发起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年11月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 the Lever Arch Mechanism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代表欧盟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行业于2023年8月8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原产于中国的杠杆拱型文件夹装置发起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欧盟 CN 编码为 ex 8305 10 00 (TARIC 编码为 8305 10 00 5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出口—橡胶及橡胶制品>

欧盟对华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23年11月1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反对不公平轮胎进口联盟 (the Coalition Against Unfair Tyres Imports) 代表欧盟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行业于2023年8月11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 (Pneumatic tyres, new or retreaded, of rubber, of a kind used for buses or lorries, with a load index exceeding 121) 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4011 20 90 和 4012 12 00

(TARIC 编码为 4012 12 00 10)。本案补贴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损害分析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倾补贴查期结束。

<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欧盟对华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发起反倾销调查。2023 年 11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 Coalition to restore a level playing field in the EU Mobile Access Equipment Sector 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 (Mobile Access Equipment) 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ex8427 10 10、ex8427 20 19、ex8428 90 90、ex8431 20 00 和 ex8431 39 00 (TARIC 编码为 8427 10 10 10、8427 20 19 10、8428 90 90 20、8431 20 00 60 和 8431 39 00 10) 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进口>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8 日，商务部发布 2018 年第 84 号公告，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征收反倾销税。

反倾销税率分别为韩国公司 12.0%—37.3%，日本公司 16.0%—56.4%，实施期限 5 年。2023 年 9 月 8 日，商务部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代表中国丁腈橡胶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8 年第 84 号公告、2022 年第 18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 关于执行不锈钢反倾销措施世贸组织争端裁决的立案公告。2019 年 7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 2019 年第 31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征收反倾销税。2023 年 7 月 28 日，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中国-对原产于日本的不锈钢产品反倾销措施”争端案的专家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规定，商务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反倾销案件进行再调查，执行上述世贸组织专家组报告裁决和建议，以使措施与世贸组织协定相一致。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337 调查>

美国 ITC 发布对船用空调系统、组件及其包含该系统的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2023 年 10 月 3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 发布公告称，对特定船用空调系统、组件及其包含该系统的产品 (Certain Marine Air Conditioning System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调查编码: 337-TA-1346) 作出 337 部分终裁: 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10 月

2日作出的初裁 (No. 30) 不予复审, 即基于申请方撤回, 部分终止对美国注册专利号 8, 056, 351 的第 3、11、17 项申诉的调查。本案中国上海 Shanghai Hopewell Industrial Co. Ltd. of China 上海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上海 Shanghai Hehe Industrial Co. Ltd. of China 上海合和实业有限公司、美国 CitiMarine, L.L.C. of Doral, FL、美国 Mabru Power Systems, Inc. of Dania Beach, FL 为列名被告。

美国 ITC 发布对金属钱夹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2023 年 11 月 7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发布公告称, 对特定金属钱夹及其组件 (Certain Compact Wallet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调查编码: 337-TA-1355) 作出 337 部分终裁: 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作出的初裁 (No. 18) 不予复审, 即基于申请方撤回, 终止对缺席被告侵权商业外观的调查, 部分终止对列名被告中国广东 Shenzhen Swztech Co., Ltd d/b/a SWZA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中国广东 ARW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 791, 808 第 3、4、9、12、13、15、16、17 项申诉的调查。本案美国 Rosemar Enterprise LLC d/b/a Rossm Wallet of Palm Springs, CA、美国 Mosaic Brands, Inc. d/b/a Storus, of Alamo, CA、中国浙江 INSGG of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中国广东 Shenzhen Swztech Co., Ltd d/b/a SWZA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中国广东 ARW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为列名被告。

美国 ITC 发布对枕头和座垫及其组件和包装的 337 部分终裁。2023 年 11 月 1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枕头和座垫及其组件和包装（Certain Pillows and Seat Cushion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ackaging Thereof, 调查编码：337-TA-1328）作出 337 部分终裁：向经由中国广东 Foshan Dirani Design Furniture Co., Ltd., China 佛山市迪洛家具有限公司进口到美国的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863,837 的涉案产品发布有限排除令，向进口到美国的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772,445 的涉案产品发布普遍排除令，向缺席被告中国广东 Dongguan Jingrui Silicone Technology Co., Ltd., China 东莞市璟瑞硅胶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Foshan Dirani Design Furniture Co., Ltd., China 佛山市迪洛家具有限公司、中国浙江 Hangzhou Lydia Sports Goods Co., Ltd., China 杭州莉迪亚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Shenzhen Leadfar Industry Co., Ltd., China 深圳市联奕实业有限公司发布禁止令，终止本案调查。此案中，中国山东 Shandong Jiu Hui Xinxi Keji Youxian Gongsì Co., Ltd., China 山东久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列名被告。

美国 ITC 正式对移动电话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启动 337 调查。2023 年 11 月 1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移动电话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Certain Mobile Phone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75）。美国 Motorola Mobility LLC of Chicago, IL、美国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of Morrisville, NC、中国香港 Lenovo Group Limited of Hong Kong、中国湖北 Motorola (Wuhan) Mobility Technologies Communication Co., LTD. of China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美国 ITC 正式对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启动 337 调查。2023 年 11 月 1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Certain Electronic Devices, Including Mobile Phones, Tablets, Laptop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76）。美国 Motorola Mobility LLC of Chicago, IL、美国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of Morrisville, NC、中国香港 Lenovo Group Limited of

Hong Kong、中国上海 Lenovo (Shanghai)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北京 Lenovo Beijing Co., Limited of China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Lenovo PC HK Limited of Hong Kong、中国广东 Lenovo Information Products (Shenzhen) Co. Ltd. of China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中国 Motorola (Wuhan) Mobility Technologies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of China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主办：山东省商务厅

承办：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